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內容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 800)

披露交易

簽署 A8 大廈總承包工程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旗下之華動飛天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與中建二局就承包 A8 大廈（華南數字音樂基地）之總承包工程事宜簽署協議，代價總計人民幣 91,377,071.90 元（相當於港幣 107,502,437.53 元）。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適用的測試比率高於 5%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本協議項下的交易為須予披露的交易，公司須依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股東就協議細節發出公告。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承包方: 中建二局

發包方: 華動飛天（為公司全資子公司）

代價: 人民幣 91,377,071.90 元
(相當於港幣 107,502,437.53 元)

施工期限: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工程標的： 一塊編號為 T204-0111，坐落於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南區，占地面積為 4,745.5 平方米的工業用地，將用於建設 A8 大廈（華南數字音樂基地）。本工程標的為 A8 大廈之總承包工程。

公司確認：據董事所掌握的資訊及各種合理的諮詢所知，中建二局及其最終受益人是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分支機構或各自關聯人士概無關連。

集團為此總承包工程需要支付予中建二局的代價為人民幣 91,377,071.90 元（相當於港幣 107,502,437.53 元），其中包括：圖紙範圍內的基本要求費用、基礎工程、地下室部分土建及安裝工程、地上部分土建及安裝工程、水蓄冷工程、公共區域裝飾裝修工程、室外土建及安裝工程、幕牆預埋件的安裝工程；設備（冷水機組、發電機、高低壓配電櫃、樓層空調機組等）的安裝管理及配合費；幕牆、精裝修、電梯等指定分包工程的管理及配合費。

A8 大廈總工程造价暫定人民幣 218,456,631 元（相當於港幣 257,007,801 元），扣除上述支付予中建二局之總承包工程代價人民幣 91,377,071.90 元（相當於港幣 107,502,437.53 元），其餘款項將用於指定分包的精裝修工程、幕牆工程、園林綠化、消防工程、弱電工程、電梯採購及安裝、設備採購等，將由華動飛天、中建二局、指定分包單位簽訂三方合同，中建二局負責管理，華動飛天承擔對指定分包單位的付款義務。

合同款項的支付約定：

- 1、合同簽訂後十日內中建二局將提供此總承包工程的履約保函，保函額為代價的 10% 即人民幣 9,137,707.19 元（相當於港幣 10,750,243.75 元）；
- 2、預付款：合同簽訂後十日內且中建二局提供履約保函後，華動飛天將向中建二局支付代價的 10% 即人民幣 9,137,707.19 元（相當於港幣 10,750,243.75 元）；
- 3、工程進度款：大樓封頂前華動飛天將按工程進度分地下工程完工、裙樓完工、十六層完工、大樓封頂四次進行付款；大樓封頂後之後華動飛天每月將按工程進度進行付款。

董事認為該工程項目是通過公開招標程序來進行及確定中標勝出的合作方，所支付的代價是公允的，協議的條款公正合理並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會利用自有資金或者在必要的時候運用銀行貸款來支付該工程代價。

集團、華動飛天及中建二局資訊

集團主要從事數字音樂業務，從其自有的原創音樂互動平臺 www.a8.com 及從其他國際性及本地唱片公司收集音樂內容，並將音樂內容銷售給中國的手機用戶。

華動飛天是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集團通過架構合約的關係間接控制。其經營業務主要包含電腦軟硬件及資訊網絡系統的開發研究、廣告業務及電信增值服務。

中建二局是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是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的上市公司，位列二零一零年度財富全球 500 強企業第 187 位，二零一零年度中國 500 強企業第 14 位）的全資子公司，註冊資金為人民幣 1,188,570,000 元

（相當於港幣1,398,317,647元），前身是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野戰軍步兵第99師，是具有國家房屋建築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及市政、鋼結構、路基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的大型建築施工企業。

進行交易之理由

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土地使用權之後，需要按照當時的協議要求在規定的期限內動工並完成大樓的建設工作。總承包工程是集團在完成設計圖審批之後要進行的大廈建設的主體工程。

集團預計將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主體工程。A8 大廈建成之後供集團辦公自用的同時，將會用作華南數字音樂基地，以發展華南區的數字音樂產業。

上市規則事項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適用的比率測試高於 5%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本協議項下的交易為須予披露的交易，公司須依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股東就協議細節發出公告。

定義：

于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董事會」	公司之董事會
「中建二局」	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九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具有國家房屋建築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及市政、鋼結構、路基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
「公司」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0
「關聯人士」	等同於上市規則對關聯人士之定義
「代價」	指根據協議規定，應付給中建二局的人民幣 91,377,071.90 元（相當於港幣 107,502,437.53 元）之 A8 大廈之總承包工程總金額
「董事」	公司之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動飛天」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	指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與中建二局就 A8 大廈（華南數字音樂基地）之總承包工程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總承包工程協議
「總承包工程」	坐落於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南區，占地面積 4745.5 平方米的 A8 大廈（華南數字音樂基地）之總承包工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公司的股權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平方米」	每平方米，中國用於計量土地面積之單位。

本公告中，為闡述目的將人民幣轉為港幣採用的比率為：人民幣 0.85 元 = 港幣 1 元。

承董事會命
A8 電媒體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劉曉松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組成：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
- (2) 非執行董事厲偉先生、何曄女士；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許志偉先生及曾李青先生。